

基于“三角协调模型”的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合法性挑战及建构路径

胥郁 雷世平

[摘要]为服务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高职院校开展靶向、立地式的有组织科研成为必然选择。借助伯顿·克拉克提出的政府权力、市场和学术权威的“三角协调模型”分析,当前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存在国家规制、市场联结和学术自治三方面的合法性挑战。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合法性建构应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强化政府主导,优化制度供给,夯实国家规制基石;二是突出特色优势,打造技术平台,巩固市场联结关系;三是加快组织变革,扩大成果影响,构建科研共同体。

[关键词]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合法性;组织合法性理论

[作者简介]胥郁(1979-),男,湖南临湘人,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服务与管理学院,副教授;雷世平(1962-),男,湖南湘阴人,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职教混改研究所所长,教授。(湖南长沙 410124)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点资助课题“科教融汇视域下高职院校跨专业组织样态创新及运行机制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XJK24AZY003,课题主持人:胥郁)

[中图分类号]G7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85(2025)04-0029-09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持续推进,学科与产业之间的交叉融合日益紧密,许多重大科研成果都源自跨学科、跨领域协作,传统的松散科研模式难以应对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复杂多变环境,有组织科研成为必然选择。2022年8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吹响了高校加快实施“有组织科研”的战略号角。已有研究表明,所谓有组织科研,并非指具体的科研活动本身,而是指科研机构根据服务国家战略需要或机构自身发展目标,为确保重大科研项目研究顺利进行,从而建构的科研要素关系紧密的组织化科研结构及其保障体系^[1]。聚焦国家战略需求、系统谋划布局、杰出领军人物、稳定的科研团队

和合理的资源配置,是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典型特性^[2]。

高职院校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在有组织科研的战略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为响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的重要关切,不少高职院校已在布局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等跨专业组织建设,开展立地式靶向研究,在职业教育领域开始了有组织科研的探索^[3]。可以说,有组织科研既可为高职院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也可为广大教师的个人发展提供新机遇,是高职院校自立自强发展的新支点^[4]。然而,与研究型大学有组织科研得到广泛认可情况不同的是,社会长期以来形成对高职

院校科研自主能力不足、自强意识薄弱、“模仿科研”“依附科研”的刻板印象,由此对高职院校能否开展好有组织科研也存在疑问。这些问题无一不反映出人们对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合法性”的关注和思考,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亟待通过合法性构建来获得认可并彰显其价值。“合法性即是对统治力量的承认”^[5],与社会权威、权力、制度等命题密切联系。为此,本研究借助伯顿·克拉克(Burton R. Clark)提出的高校统治权力的政府、市场和学术权威的“三角协调模型”^[6],深入审视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面临的合法性挑战,进而寻求有组织科研合法性建构的适配路径,有助于高效推进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增强其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实现国家高水平自立自强贡献职教力量。

一、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合法性分析框架

“合法性”是政治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领域的一个重要命题,是与社会权威、政治制度以及统治等诸多命题紧密交织的概念,其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承认逻辑^[7]。“合法性”概念最早出现在社会学领域,是由韦伯(Weber)提出,后经哈贝马斯(Habermas)补充和修正,萨奇曼(Suchman)提出了合法性的明确定义,即在社会体系内根据规范、价值观、信仰和定义框架,对实体活动的适当性和合理性的一般感知或设想^[8]。1960年,帕森斯(Parsons)在组织制度研究中采用了“合法性”的概念,“合法性”由此从政治合法性领域转换到组织合法性领域^[9]。

对组织合法性的内涵解析,离不开新制度主义理论学派的贡献。在新制度主义理论看来,组织存在于制度环境里,组织和制度之间产生了一种“结构—行为”的内在关联。这其中,迈耶(Meyer)和罗文(Rowan)首次将认知方面的因素纳入组织合法性的研究范畴,指出组织合法性是组织所承受的来自社会制度因素的压力^[10]。按照斯科特(Scott)的解释,社会制度可以归纳为规制性要素、规范性要素、文化—认知

性要素等三大基础^[11]。这些制度要素与组织相互渗透,决定了组织的产生和运行方式,也形塑了组织的社会承认逻辑。不同的制度要素由不同的制度能动者决定,并为组织合法性提供不同层面的支撑,由此形成了组织合法性的类别划分。从合法性概念出发,有学者将组织合法性分为社会合法性、行政合法性、政治合法性以及法律合法性四个维度^[12]。从合法性获取的主体视角来看,组织合法性可以分为形式合法性和实质合法性,前者指获得自上而下的、国家或政府的形式承认;后者指获得自下而上的、社会文化层面的实质认可。从组织成员视角来看,组织合法性又可以分为内部合法性和外部合法性,内部合法性指组织内部成员对组织权威的认可与服从;外部合法性则对应组织外部成员对组织权威的承认^[13]。

高等教育系统作为一个独特的组织体系,其发展历程也是一个由多种力量牵制和博弈的“合法性”获取过程。这其中,伯顿·克拉克带领研究团队对欧洲、美国、日本等不同国家、地域的高等教育系统经过近十年的深入考察,认为高等教育受政府、市场和学术权威等三种力量的牵制。这三种力量分别遵循特定的秩序、自成体系,但现实中又不是割裂的,而是相互作用和影响的,三者的角力共同推动了高等教育系统往不同方向发展。伯顿·克拉克据此提出了政府、市场和学术权威相互作用的“三角协调模型”,以此分析高等教育系统如何在不同力量形式中实现整合。客观地讲,有组织科研作为高职院校一种特殊的科研组织形式,置身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体制中,也时刻受到以政策推动和行政干预为表现的国家力量、以经济杠杆为调节手段的市场力量以及以学术话语权为体现的学术力量的牵制和影响,因此,这三种力量形式的分析框架为本研究提供了一个恰当的分析视角(见下页图1)。

其中,以教育部及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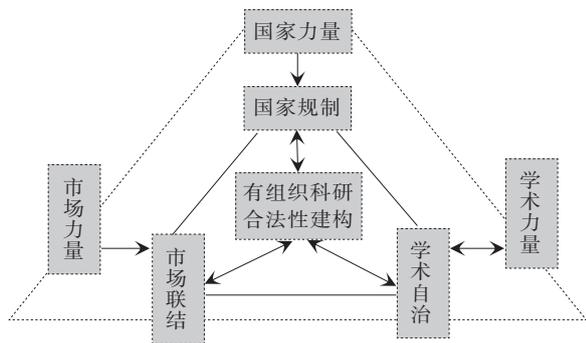


图1 有组织科研合法性的“三角协调模型”

体的政府机构代表国家力量。国家力量对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影响在于发挥其刚柔并举的作用机制,既表现为政府出台针对有组织科研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规章制度等刚性机制,也包括弹性拨款机制、绩效协议机制等柔性的质量保障机制。企业是市场力量的主体。高职院校通过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等有组织科研服务来服务市场。市场既可以通过专利许可费、横向项目资金等方式给予组织科研一定的回报,也能通过正面评价带来“无形”价值,提升有组织科研的社会声誉。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各利益攸关方代表学术力量,具体包括高职院校内部的行政人(校级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领导等)、学术人(专业带头人、以技术研发与推广为主的教师群体等)和校外企业技术骨干等,他们以其专业性与相对权威性获得在各自领域的话语权。学术力量的发挥主要依靠学校内部组织革新和科研力量汇聚而成,通过畅通有组织科研知识生产和学术创新的内外部环境,加速成果传播,实现有组织科研学术影响力的提升。

二、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合法性挑战

任何组织从萌生到逐步发展壮大,无一能够规避组织存续所面临的“合法性”问题。作为高职院校一种特殊的科研组织形式,有组织科研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合法性”挑战。根据“三角协调模型”,有组织科研要想在高职院校获得生存和发展,需要获得组织存在的合法性。目

前,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在国家规制、市场联结和学术自治三方面“合法性”上存在问题。

(一)国家规制方面:政策制度、科研资源供给不足与科研导向的偏颇

从国家层面看,任何组织的存续和发展,都必须满足其所在国家法律框架和社会期望下的承认和支持,也就是一种规制“合法性”认可。这种合法性主要通过政府机关、专业机构、审批单位所制定的规章、规则、标准、制度及相应的资源配置机制表现出来,以确保组织活动与国家政策、社会价值观及公共利益的一致性。它是组织在国家层面获得信任和支持的基础,对于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目前,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也面临国家政策供给、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诸多挑战。

其一,国家政策对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支持力度与方向,直接影响其科研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平台。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随后,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及2023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文件,又进一步提出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可以说,这些政策文件对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目标定位和基本形式进行了概括,为高职院校开展有组织科研明确了方向。但也应看到,这些宏观层面的鼓励政策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高职院校科研服务意识的转变和科研能力的提升,但具体操作层面政策落地的精准度和

时效性仍有待增强。特别是与国家支持研究型高校开展重点基础研究的力度相比,无论是政策的历时性衔接还是政策的共时性联动,国家层面还没有形成针对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政策合力”,政策工具的有效价值还没有充分彰显。

其二,已有政策与高职院校科研管理机制的匹配度不高,表现为政策支持的碎片化、项目资金的分散化以及缺乏长期稳定的支持机制。相较于研究型大学,高职院校在科研经费、实验设备、图书资源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究其原因,既有高职院校科研能力先天不足的因素,也与国家层面科研项目和经费的分配机制不无关系。以技术服务平台为例,目前高职院校技术服务平台主要表现为技术转移中心(转化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这些中心多为校级、市级,省级寥寥无几,国家级则为零。2019年教育部公布了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入选名单,共有47个依托高校的基地入选,高职院校入选为零。作为我国有组织科研重要载体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参建单位中很难看到高职院校的身影。同样因为缺乏重量级科研平台的支撑,诸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也很难看到由高职院校教师主持。

其三,国家科研评价体系的导向性对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合法性产生重要影响。传统科研评价体系偏重于学术论文的数量和影响因子,高职院校科研活动更侧重于应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当前的评价体系未能充分反映高职院校科研成果的实用价值和社会效益,导致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挫伤了其从事有组织科研的积极性。此外,缺乏针对高职院校科研特点的激励机制,如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技术入股等政策,也会进一步抑制科研活动的内生动力。

其四,在全球化背景下,高职院校有组织科

研的合法性还面临国际竞争的挑战。随着世界各国对职业教育与科研创新的重视,国际间的合作与竞争日益激烈。高职院校若想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必须具备较强的国际视野和全球竞争力。然而,当前高职院校在科研国际合作、国际标准制定、海外技术转移等方面的能力相对较弱,国际影响力有限,这不仅限制了其科研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也影响了国家对其科研成果的认可和支

(二)市场联结方面:产教融合不深与科研成果转化不足的影响叠加

在知识生产逐渐从传统学术范式向新兴应用范式转型的过程中,高校与市场和产业界建立了更为紧密的联系。对高职院校而言,为强化知识链与产业链的耦合,通过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有组织科研服务来获得企业等外部组织的认可,并与之形成强联结关系尤为重要。当前,由于一直存在产教融合不深问题,大大影响了高职院校开展有组织科研的目标精度和市场接受度,也制约了高职院校科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经济效益。

其一,高职院校开展有组织科研要确保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由于产教融合深度不足,高职院校科研方向往往难以精准捕捉行业前沿技术和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部分院校过于追求与大企业合作,忽视了与具有强烈合作意愿的中小企业建立深层次合作关系。这种合作的不对等导致企业对高职院校的支持流于形式,缺乏实质性参与科研、课程开发或实训平台建设,限制了有组织科研获取真实生产数据和技术动态的机会,难以围绕产业真实问题展开系统性、实战化的研究,导致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影响了科研成果的市场合法性和转化率。

其二,校企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是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获得市场合法性的关键支撑,也是保障有组织科研持续性与稳定性的基础。当

前产教融合的深度和广度不足,校企合作往往流于表面,合作项目多呈现“一次性合作”或“项目制合作”的特点,缺乏长效合作机制和利益共享模式。一方面,在高职院校的内部生态中,专业间的壁垒犹如坚固屏障,极大阻碍了跨学科资源的有机整合。专业教师跨出学科“边界”的意愿不强,难以形成解决问题的综合方案。另一方面,从企业视角审视,鉴于成本把控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因素考量,其不愿将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实际商业项目向院校开放,无疑使得双方合作流于表面,极大削弱了科研产出的实用性与市场应用效能。在此情况下,合作往往随项目周期结束而终止,校企双方难以建立起基于信任和共赢的长期伙伴关系。此外,政策支持的不确定性,缺乏深度开展产教融合的持续激励和保障机制,也使得双方深化合作的动力不足,科研活动的市场合法性难以得到持续验证。

其三,科研成果转化是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获得市场合法性的重要体现。当前高职院校科研成果的转化率普遍偏低,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道路并不平坦。一方面,由于前期市场调研不足,科研成果往往难以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技术成熟度和市场接受度风险。另一方面,高职院校在科研成果转化的渠道和机制上相对欠缺,缺乏专业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成熟的转化模式,科技成果的产权界定不清,转化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机制不明,加之科研人员在技术推广、市场对接等方面的能力有限,导致科研成果难以跨越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最后一公里”。

其四,科研人员的市场敏感度与能力是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市场合法性的重要保障。由于传统的教育体系和科研评价机制偏向于学术成果,科研人员在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商业运作等方面的能力相对薄弱,缺乏对市场需求的深入了解和快速响应能力,导致科研成果难以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影响了

科研活动的市场合法性和经济效益。

(三)学术自治方面:学术权力的被支配地位与学术认同困境

高校学术自治的实现有赖于学术合法性的构建与彰显,即高校学术活动、学术成果、学术机构或人员在学术社群乃至更广泛的社会范围内获得的认可度与支持度。学术合法性涉及多个层面,包括道德合法性、认知合法性和社会合法性等。其中,教师的共同认知、功能的学术倾向共同构成了学术合法性基础^[15]。现今,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学术合法性挑战主要表现为高职院校科研组织成员对其学术身份和科研行为的“认同危机”,不仅导致组织内向心力缺失和关系疏离等问题,也直接影响高职院校科学研究的可持续发展。

其一,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学术合法性的首要挑战是其科研定位与学术身份认同。传统观念中,科研活动被视为学术型高校的专属领域,高职院校则更侧重于职业技能教育和实践教学。这种刻板印象导致高职院校的科研活动在学术界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认可,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被低估。高职院校科研人员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参与学术会议时常遭遇“门槛效应”,即由于院校类型和科研领域的限制,其研究成果难以获得同行的广泛接受和引用,这进一步影响了科研人员的学术身份认同和职业成就感。

其二,科研团队的组建和人才建设是寻求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学术合法性的基础。高职院校在吸引和留住高层次科研人才方面存在困难。一方面,由于科研条件和待遇局限,高职院校在与研究型大学争夺优秀科研人才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另一方面,高职院校科研人员的职业晋升路径和学术评价体系与学术型高校不同,这可能影响科研人员的长期职业规划和科研热情。缺乏稳定的高水平科研团队,高职院校的科研活动难以持续深入,科研成果的学术质量和创新性也难以保证。

其三,科研成果的学术传播与认可是衡量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学术合法性的重要指标。然而,高职院校科研成果在学术界的传播渠道有限,学术期刊的接收度较低,这导致其研究成果难以进入主流学术视野,获得同行评审和广泛引用。此外,高职院校的科研活动往往更侧重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这类成果在学术评价体系中往往得不到充分认可,影响了科研人员的学术声誉和科研积极性。

其四,学术自反性合法性缺失是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学术合法性的隐忧。尽管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大多数成果并非以科研论文,而是以实用性知识产品的方式被服务方(企业)来评估和体验,但并非所有科研成果都具有实用性。知识的实用化需要过程,一些真正前沿的学术知识往往不能立即转化为实用成果,这些前沿科研成果合法性证明的关键就在于建立学术自反性合法性^[16],也即通过同行评议的程序性标准形成判断科学的依据,以此规避学术前沿知识价值的不可测性和不确定性,这是目前保障科学品质最可行和有效的办法^[17]。遗憾的是,这一本应由高职院校内部构建的科学共同体影响仍乏善可陈,政府的干预和研究型高校的学术权力仍占据学术“市场”的支配地位。

三、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合法性建构

合法性是组织需要开发的一种自然资源^[18],如何在社会承认逻辑之上取得合法性,是组织生存与发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新制度主义看来,组织合法性建立是制度能动者在制度创建嵌入过程中博弈和聚合的结果。为此,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要想摆脱合法性困境,就要充分调动各方能动者的能量,合力突破组织制度环境方面的诸多障碍,实现有组织科研的合法性建构。

(一)强化政府主导,优化制度供给,夯实国家规制基石

为推动国家创新发展,世界各国都高度重

视发挥政府作用,协同用好“两只手”。事实也表明,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有组织科研并不是自然产生的,特别是在高职院校研究能力不足、产业响应不够的情况下,尤为需要相应科研政策的引导与支持。

其一,加快政策引导与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形成有组织科研的“政策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都强调高职院校在国家科研体系中的独特角色和作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专门政策文件的出台,也明确了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目标任务和基本形式,但对于有组织科研的具体政策还需进一步加强。其中包括:制定国家职业教育科研发展规划,细化科研方向、重点领域和预期成果,引导高职院校科研活动的有序开展。设立专项科研基金,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资助、实验室建设补助、科研设备购置补贴等,为高职院校提供稳定且持续的资金支持。同时,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同出资,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高职院校教师和科研团队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项目申报中适当向高职院校倾斜,提高其科研水平和影响力。

其二,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协同企业加快科研平台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当前,高职院校加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已成为共识。所谓共性技术(Generic Technology)常指那些原创技术、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对整个行业或产业技术水平、产业质量和生产效率都会发挥迅速的带动作用,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9]。共性技术由于研发投入大、市场风险高,还存在技术外溢带来的“搭便车”问题,被视为高校不愿做、企业不敢做的“断裂带”,由此便决定了政府应在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目前,政府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共性技术采用差

异化的组织方式。对于比较接近市场应用阶段、企业有动力参与研发的产业共性技术,由政府引导,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和高职院校组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或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在市场机制下共同开发。因此,政府应做好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通过制定章程,明确各创新主体在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与职责,完善共性技术知识产权归属及分配机制,形成共性技术研发投入的长效机制。同时,依托共享技术服务平台,实现科研仪器、数据资源、专利信息等科研资源的开放共享,降低高职院校科研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其三,高校服务国家战略的合法性本质是资源交换的合法性,而其资源交换的平衡和持续则由政府部门主导的科研绩效评价来维系。为此,需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科研评价体系,将科研成果的质量、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作为评价核心指标,而非仅仅看重论文数量。完善科研成果的转化机制,鼓励高职院校与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合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设置科研奖励制度,对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的个人和团队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其四,国家应积极促进高职院校参与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支持其与海外高校、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共享科研资源,开展联合研究。设立科技人才国际化培育项目,通过国际学术会议、海外访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形式,选派优秀教师赴海外学习深造,拓宽科研人员的国际视野,提升其科研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教育组织和科研联盟,提升中国高职教育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二)突出特色优势,打造技术平台,巩固市场联结关系

市场合法性的获取需要企业的高度认可。高职院校依托专业特色优势打造产教创新平台

和技术服务平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是提升有组织科研获市场认可、巩固校企联结关系的内在要求。

在科研服务方面,一要有问题思维和服务意识,赢得技术服务的“第一桶金”。高职院校开展有组织科研必须深入行业企业一线,扎根产业园区,了解企业所思所想、所困所惑。长期以来,职业教育主体对技术合作的态度,往往表现为学校热衷而企业并不热衷。究其原因,既有高职院校自身技术能力不足的因素,也与企业方的信任有关。对此,学校可以采取技术试点、免费服务等方式,赢得企业合作的意愿和信心。二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开展立地式靶向科研。事实上,许多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仅存在某些长期困扰的共性技术难题,随着发展还不断衍生一些新问题。这些问题单靠自身无法解决或解决周期过长、成本较高,需要高职院校科研力量的介入和持续参与。面向企业需求,高职院校应基于自身条件和专业优势,凝练特色、集聚优势,通过内部的优化组合、精准发力,加快形成科研组织结构和科技创新的集群优势、比较优势。同时,在政府主导下,通过深度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等建设,将服务触角拓展至更多的园区企业和产业链上下端,以点带面构建有组织科研的良好生态,为实现企业技术革新和难点突破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人才与平台支撑。例如,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紧跟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全球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趋势,围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运用全产业链,探索构建“工作站+工作室+项目+技术”职业院校技术创新团队建设模式,就是一个鲜明的案例^[20]。三要出台具体政策,明确培养、引进、使用科技创新人才的全流程配套措施,稳固技术攻关团队。建立稳定的技术攻关专项基金,设立科研绩效奖励制度,更重要的是吸引和遴选能带领团队协同攻关的高层次科研领军人才,重视选拔青年科研骨干教师进工程研究中

心、进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进企业重点培养,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

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要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关于科研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申请各类科研成果转化基金和项目支持。逐步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机制,制定一套科学的科技成果评估体系,确保成果的实用性和市场潜力。改变院校自建成果转化机构的方式,转而依托专业化、市场化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法律咨询、专利申请、市场调研等一站式服务,降低成果转化的门槛。此外,鼓励师生创业,提供创业指导和孵化支持,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创业项目。

当然,市场合法性的获取也需要企业给予的正向反馈。从校企双方的合作关系看,企业是技术服务的需求方,也是合作的受益者。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实现的同时要兼顾社会效益,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起来。

(三)加快组织变革,扩大成果影响,构建科研共同体

有组织科研是由多利益主体参与,也是由高职院校的“行政力量”推动组织的科研活动,多利益主体的学术权力调适是其合法性构建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为此,高职院校需要从学校内部变革科研组织,创新科研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凝聚组织认同。同时,要加快科研成果的影响传播,协同多方学术权力主体构建目标和行为一致的“科研共同体”。

其一,加快组织变革,畅通有组织科研知识生产和学术创新的内外循环。一方面,优化传统的院系组织结构,强化学校内部优质科研资源的统筹整合和高效利用,打通跨学科交流的组织壁垒,建立健全协同开展任务导向型研究的科研组织模式,构建依托于各个科研课题组的专业化、网络化的组织结构,以更加灵活的组织建制开展技术性研究与应用性攻关。另一方面,要改变高职院校固化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实现由传统行政管控逻辑向更加尊重学术内在规律的逻辑转变。高职院校应勇于突破原有的单一垂直管理体系,改变以往科研项目从启动、推行至完成过程严格遵循的自上而下的线性路径,减轻科研人员在培训、财务报销等非学术性事务方面的负担。同时,项目管理部门也需要从单纯的管理者向兼具项目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型角色转变。

其二,优化创新主体激励机制,建立高职院校自主的科研评价体系。一是推动“行政权力”让渡给“学术权力”,赋予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科研评价、资源分配、学术决策等方面更多的权力,让学术事务真正由学术专家来主导和管理。二是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探索“揭榜挂帅”等新型科研激励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保障科研活动的有序进行。三要持续深化学术评价改革,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类型和岗位需求,探索制定对科研人员和研究成果的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引入多元评价主体,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重点评价科研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和转化应用情况,以此建立健全考核奖励制度。

其三,加快科研成果的传播,提升有组织科研学术影响力。一是构建多渠道传播网络,建立和维护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发布平台,包括学术期刊、在线数据库、社交媒体和专业网络社区,确保研究成果能迅速、广泛地被同行和公众知晓。同时,定期举办学术研讨会、成果发布会和公开讲座,扩大科研成果的曝光度。二是强化产学研合作,通过共建研发中心或技术创新联盟,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以实际应用案例来展示科研价值,提升其社会认可度和学术影响力。三是提升科研人员的传播能力,加强科研人员的学术交流和科学传播培训,鼓励科研人员运用新媒体工具如撰写博客、制作科普视频等,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播科研成果,吸引更广泛的受众群体。

其四,协同多利益主体,构建目标和行为一致的“科研共同体”。一是凝聚共识,明确高职院校有组织科研的合法性诉求,让多元学术权力行使主体更加自觉地意识到其所遵循的价值准则和必须履行的职责,进而筑牢对有组织科研学术合法性的坚定信念。二是各主体之间要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在合作中深化对话协商交流,加强资源互换和优势互补,通过实际行动和效果,不断扩大共同利益和成果共享,进而获得其他主体认可,形成协同合作共识。本质上,有组织科研的“组织”只是科研的外在形式,只能对科研起支撑或辅助作用,真正的研究过程仍然主要依靠个人的创造性或创新力,它是难以组织的^[21]。总之,科技的自立自强不仅依赖于产学研政多方协同的有组织科研,还需要高职院校中更多研究者的自由探索。■

[参考文献]

- [1] 睦依凡,高洁.教育强国建设:一流大学转型发展的时代逻辑[J].江苏高教,2024(5):1-7.
- [2] 张娟,荀振芳.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内涵、特征及实施路径[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3(6):99-104.
- [3] 胥郁,曾娅妮.高职院校跨专业组织科研创新能力及其提升策略——基于18所高职院校的实证调研分析[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4(1):87-95.
- [4] 李永生.有组织科研:高职院校发展新动能[N].中国教育报,2022-09-20(5).
- [5] (法)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M].佟心平,王远飞,译.筱娟,校.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12.
- [6] (美)伯顿·R·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M].王承绪,徐辉,殷企平,等,译.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153.
- [7]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72.
- [8] SUCHMAN M C.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J].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1995,20(3):571-610.
- [9] PARSONS 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M].Glencoe:Free Press,1960:161.
- [10] MEYER J W, ROWAN B.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J].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77,83(2):340-363.
- [11] (美)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M].姚伟,王黎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58.
- [12] 高丙中.社团合作与中国公民社会的有机团结[J].中国社会科学,2006(3):110-123.
- [13] SINGH J V, HOUSE T R J.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and the liability of newness[J].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1986,31(2):171-193.
- [14] 吴秀玲.“三螺旋理论”下高职院校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J].机械职业教育,2024(4):15-18+23.
- [15] 陈醒.高等职业院校学术权力的合法性研究[D/OL].天津:天津大学,2021[2024-12-10].https://kns.cnki.net/kcms2/article/abstract?v=7fc2yiS_nyCjkeAT2UPzLtSiYBJTpW51RpJ6U1XFPPd6o2_ToOO0SpP0E1mQoN2vI9HfFXBHIBgnNjj7gUKiXpNKWwsai-a3t5cR2hDZ7lyC8jkZmgX6nXe61bt5y1OoKTSJtu9D8DudXUgTGXjW5z-f-PVNTMIE5OagMv9UIukCT8kD1Bw1Fy3E34EMJr2r42-3y7pW4-o=&uniplatform=NZKPT&language=CHS.
- [16] 苏明.高校有组织科研合法性的形成与协调[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3(2):110-115.
- [17] 胡明铭,黄菊芳.同行评议研究综述[J].中国科学基金,2005(4):251-253.
- [18] 吴重涵,沈文钦.组织合法性理论及其在教育研究领域的应用[J].教育学术月刊,2010(2):3-9.
- [19] 徐冠华.当代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对策[J].科技与法律,1999(4):1-29.
- [20] 张莹.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共绘协同发展同心圆[N].中国教育报,2023-08-15(3).
- [21] 王建华.不确定的科学与有组织的科研[J].高等教育研究,2023,44(2):20-29.

(栏目编辑:黄晶晶 袁慧)